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1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10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及本市「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因學校場地有限，請依規劃梯次報名。

1、第一梯次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16時40分。參加人員：高中職、國中(含公私立)。

(研習活動編號E00094-231200005)

2、第二梯次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8時至16時40分。參加人員：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及大溪區。

(研習活動編號E00094-231200006)



3、第三梯次113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8時至16時40分。參加人員：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復興區及私立小學。

（研習活動編號E00094-231200007）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本市員樹林國小演藝廳（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二段450 號）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前，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報名，開課單位：員樹林國小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校務必薦派1名參加其中一梯次研習（以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或業務承辦人為宜）。

（二）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三）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，謝謝合作。

（四）停車方式：研習當日學校操場開放停車，若車位已滿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校園周邊（停車不易，建議共乘）。

四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